

解釋憲法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審理本院107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原住民身分法事件（即原因案件），對於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下稱原民法）第2條第2款關於「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不符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亦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之意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及鈞院釋字第371號解釋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鈞院為違憲審查，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失去效力。

貳、疑義之經過與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經過與性質

- （一）本件原因案件之原告以其等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據時期設籍於改制前臺南縣，且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等文件種族欄註記為「熟」、「平」，依改制前臺南縣政府98年5月19日府民戶字第0980117834號函（下稱98年5月19日函）頒「辦理日據時期種族『熟』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之作業要點」（下稱臺南縣平地原住民登記作業要點）申請平地原住民登記，經改制前臺南縣轄戶政事務所函復准予登記，將予以列冊建檔保存，並說明內政部已將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民族別選項「其他」欄位刪除，致無法將渠等申請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電腦中，請逕向內政部請求開放。又關於平地原住民參政權

、公民權將來若有爭議，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最後決定，關於教育考試及福利權利，需向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請求（附件1）。嗣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98年7月24日以原民企字第0980035199號函（附件2）改制前臺南縣政府，以該府98年5月19日函頒臺南縣平地原住民登記作業要點抵觸該會98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函關於系爭規定及原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當然無效。又該縣轄內戶政機關以紙本登記（非戶政系統登記）並註記為有平地原住民身分或其他族別之文件，均不得作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亦即持有上開文件者，依法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原告據以其等之原住民身分及登記遭原民會否定，乃以之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行政訴訟，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2306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駁回，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732號判決，以確認訴訟具補充性，如得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者，即不得提起確認訴訟；而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業於104年12月16日廢止）第3條、第4條第6款之規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權責屬於被告原民會，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所屬戶政機關所為其等具原住民身分之認定非權責機關之認定，其等如欲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應申請被告原民會（或其委任機關）本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6款之規定為認定，如所為認定不符其等申請意旨，即得循課予義務訴訟之類型及程序為救濟，本件確認訴訟不符確認訴訟之補充性原則，其等之訴應無理由，前案判決理由雖有未洽，然駁回其等之訴之結果並無二致，仍予以維持，乃為上訴駁回。

(三) 其後，原告遂於101年12月6日具文向被告原民會申請認定為平地原住民，經被告依臺南市政府102年2月27日府族原字第1020176022號、102年6月27日府族原字第1020585669號及102年8月16日府族原字第1020738924號函查復結果，以103年3月24日原民企字第1030015725號函復除訴外人曹阿美以外之原告，以系爭規定所謂「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而言，目前各鄉（鎮、市、區）公所均不得受理上開登記；凡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之註記，惟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即與該規定不符。本案依原告之陳述及地方政府協助調查相關事證，原告仍不符系爭規定所稱平地原住民之要件，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等情（附件3）。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4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後，原告猶未甘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40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四) 系爭規定將「平地原住民」限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範圍，將致同樣在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僅因未及於政府所定之期間內辦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即不予「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因此產生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之疑義。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

- 1、憲法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2、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3、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關於系爭規定之立法沿革與適用：

- (一) 清治及日據時期：在清治時期，滿洲政府依據漢化之程度，將臺灣「土著」分為「生番」以及「熟番」。嗣於日據時期，則分別將「生番」、「熟番」改稱為「生蕃」、「熟蕃」或「高砂族」、「平埔族」。
- (二) 43年間，因臺灣省政府（下稱省政府）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首次由山地同胞直接選出山胞議員，為明確規範「山地同胞」之範圍，臺灣省政府於43年2月9日以（肆參）府民四字第11197號令（下稱省政府43年令，詳附件4）訂定：「……茲特規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如次：『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至於平地山胞應如何認定，省政府於45年10月3日以（肆伍）府民一字第109708號令（下稱省政府45年令，詳附件5）訂定：「一、茲訂定臺灣省平地山胞認

定標準如後：1.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登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2.確係平地山胞，而原戶口調查簿漏失，無可查考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及平地山胞2人之保證書，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3.平地山胞之身分，不因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5.凡符合第1點規定條件之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前項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至45年12月31日止。……」

- (三) 省政府45年令通報各縣市政府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期間，因部分日據時期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內，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記載為「熟」之原住民，就渠等可否申請辦理登記為平地山胞產生疑義，經屏東縣政府請示得否受理後，省政府於46年1月22日以（肆陸）府民一字第128663號令（下稱省政府46年令，詳附件6）答覆：「……1.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1項第1款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並同時發給苗栗、臺東、花蓮等縣政府，復於同年（46年）3月11日以（四六）民甲字第01957號代電（下稱省政府46年代電，詳附件7）通令各縣政府重申前開意旨。其後，為因應部分縣市政府請求，省政府分別以公告或通令各縣市政府於46年5月10日至7月10日、48年5月1日至6月30日、5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限期」辦理或補辦平地山胞登記（附件8至10）。

- (四) 有關前開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省政府於69年4月8日以六九府民四字第30738號令（下稱省政府69年

令)頒「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其第2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山胞係指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其身分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山地山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者。二、平地山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附件11)迄80年10月14日，行政院內政部依據「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訂頒「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山胞，包括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山胞：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山胞種族者。二、平地山胞：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山胞種族，並申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嗣於81年8月7日依職權立法修訂該標準(附件12)，同年(81年)11月21日廢止省政府令頒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之適用。其後，為因應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一詞改稱「原住民」，內政部於83年10月24日修正前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其實質內容仍從之。又內政部於80年3月4日作成之(81)台內民字第8174921號函釋載明：「……查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規定為：……上開條款所稱『原住民種族』，應係指台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或『高砂族』者而言。又有關潘先生祖先之種族欄記載為『熟』，應係指清代所稱之『

熟番』或『平埔番』，目前早已漢化，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原住民生活、語言幾無二致，自非『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適用範圍。」（附件13）雖已明確指明「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中所稱「原住民」，即日據時期之「高砂族」，不包含熟蕃或平埔蕃，惟此函釋與省政府46年令及46年代電暨之後所為限期補辦登記之公告及通令之意旨似有不符。

（五）迄90年1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原民法，其中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亦即，該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2種，並就2種原住民身分之認定，立法上採取不同之規定。關於山地原住民部分，僅須符合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之要件即可。關於平地原住民部分，除須符合上開要件外，尚須符合「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要件，而其精神、目的及內容仍屬延續前揭「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而來，亦即，原民法所稱之原住民，應係指日據時期之「高砂族、高山族」，而不包含熟蕃或平埔蕃在內，此從後述之立法過程即明。

（六）有關原民法之立法過程，先後合計出現3個草案版本，分

別係楊仁福委員等3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草案」、章仁香委員等3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草案」（下稱章仁香委員版，詳附件14）及行政院擬具「原住民身分認定條例草案」（下稱行政院版，詳附件15）。而觀之上開三個草案版本與現行原民法第2條，其中差異最大者係章仁香委員版第2條第3款就平地原住民之定義規定：「平地原住民：謂臺灣光復前祖先戶籍在平地行政區內，且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口名簿登記為原住民者。」亦即，依章仁香委員版草案，並無採取現行法及其餘二版本草案所載「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要件，且現行原民法第2條顯非採取章仁香委員版草案之意見，此觀89年5月10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併案審查「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16），章仁香委員明確表示其所提草案版本並無此要件（上開紀錄第348頁），被告就此部分則表示：「有鑑於原住民係採登記主義，本條若根據章委員的版本通過，則當初未登記者尚可補登記，因此第3條宜維持現行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嗣主席乃稱：「綜合二位提案委員的意見及行政部門的看法……第二款，有關平地原住民之定義，則採楊委員仁福所提版本……。」最終並由委員會照前述修正意見通過；而此部分委員會審查修正版本則於院會二讀與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通過，並於同日進行三讀無異議通過，顯見立法者亦係有意將「已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作為該法認定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此由原民會101年8月21日原民企字第1010039333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2條規定：……前揭規定所稱之……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設籍在日治時期之平地行政區域者，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生』、『熟』、『高砂』、『平埔』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者，且於光復後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者，始符合本規定之原住民」等語（附件17）益足證明。是以，依原民法第2條之立法過程，足資認定系爭規定所稱之平地原住民係以完成身分登記為要件，倘未於政府4次開辦之登記期間內辦理登記，法律上無由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

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之理由：

（一）憲法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鈞院釋字第547號、第584號、第596號、第605號、第614號、第647號、第648號、第666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鈞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第701號解釋參照）。

（二）觀之前揭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可知，憲法除課予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責任外，且課予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之權益應為特別之保障及給予特殊之待遇，惟前開條文並未就「原住民族」之範圍予以定義。而依原民會官網關於原住民族之介紹略以：「在漢人大規模遷居台灣之前，台灣早已為南島語系民

族所居住。……台灣是南島語系民族分佈的最北端。居住在台灣的南島語系民族，可分為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其中原住民族共有十六個族，多數保有自己的語言、風俗習慣和部落結構，不過也正面臨急速現代化的問題；平埔族群則多已失去原有的語言和習俗，亟需強化語言文化振興。」「平埔族群是分佈在蘭陽平原、東北角、北海岸、臺北盆地、西部海岸平原到臺南、高雄、屏東一帶，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inguistic Family）的一支。由於地緣上濱海的因素，平埔族群與亞洲其他地區的南島語族，一直以舟船互有來往；卻也同樣因地緣關係，當臺灣浮現於世界歷史的舞臺後，不得不首當大量來臺之外來人群政治、經濟、語言、文化等力量的衝擊。因此，自17世紀始，平埔族就面臨族群文化認同與抗爭、消失與保存的危機。……」故從歷史發展過程可知，在17世紀漢族開始移入且定居之前，臺灣本島上原本之主人為南島語系之民族，包括今所稱之高山族與平埔族。易言之，在民族屬性上，平埔族亦為漢族移入之前原本即居住於臺灣之民族，且從上開官網之介紹，亦足知平埔族多已失去原有之語言和習俗，亟需強化語言文化振興，此正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所欲維護之事項。是以，在定義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原住民族時，理應包括此具社會文化意義之平埔族，尚難僅因漢族移民的文化影響以及不同殖民政權的統治之下，漸漸失去原有之民族特性，而否認其為臺灣之原住民族。如此解釋，方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第8條規定：「1.原

住民族和個人享有不被強行同化或其文化被毀滅的權利。

2. 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以防止和糾正：……。」第9條規定：「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引起任何形式之歧視。」（附件18）及具有國內法效力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1條第1項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條第1項均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暨公政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之意旨。再者，揆諸行政院就現行原民法提出之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19）亦載稱：「……為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認民族自決及自我認同之原則，總統於104年8月1日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主張，嗣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將會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為回應平埔原住民族群20餘年來正名之訴求，落實歷史正義，……」等語，並將第2條第1項修正為：「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

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復增列第3項規定：「第1項第3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顯然亦採取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並承認之國際趨勢。

- (三)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以憲法委託之方式課予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之參政或各種權益之特殊待遇保障，而立法者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固享有立法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然而，立法者在制訂法規時，仍應注意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且所採取之差別待遇，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易言之，立法者就原住民族之特殊待遇保障，雖可依其弱勢及漢化之程度，給予不同之特殊待遇，此從現行原民法第2條將原住民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及原民法修正草案第2條再獨立列出「平埔原住民」即明。惟無論係以何種立法方式，均不能否認平埔族為臺灣之原住民族，故自不能將之排除於原民法之外，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5條平等原則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之規定。
- (四) 再者，揆諸前揭省政府46年令及46年代電，足以證明省政府當年就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者，得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而非限於「高山族」或「高砂族」。嗣省政府69年令頒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卻將平地山胞之定義限於臺灣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然而，從80年10月14日制定之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之法規說明（附件12），可

知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關於「平地山胞」之定義，係援引省政府45年令頒之「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5點：「凡符合第1點規定條件之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之規定。而上開規定之旨趣，係鑑於平地山胞原居於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混居多年，身分認定本屬不易。同時，平地山胞之「阿美族」、「卑南族」，二大族群係傳統母系社會，有關家族親系向採母系為準，與現行民法親屬篇規定迥異，致衍生平地山胞身分究應採父系或母系之爭議與困擾。為解決當時平地山胞身分之認定問題，乃明定須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以利地方行政機關協助釐清平地山胞身分。準此可知，前開省政府46年令及46年代電暨嗣後所為限期登記之公告或通令，均僅係為便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山胞身分而已，與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本質無涉，亦即「政府核准登記期間」與原住民之本質並無任何直接關連，故省政府69年令頒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2條暨嗣後制定之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2條及系爭規定等，乃以是否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作為區分是否為平地原住民之標準，顯非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況且，依系爭規定之區分標準，將致同屬平埔族之原住民，因有無在政府開放4次登記之期間內申請登記，而變成不同之族群，甚或同屬平埔族之家人，因於政府核准登記期間有無申請登記之結果，導致有申請登記者為平地原住民，未申請登記者，則非屬原民法規範之平地原住民之怪異現象。由此足證，系爭規定關於平地原住民之範圍，乃以完成身分登記為要件，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

肆、綜上所述，依聲請人合理之確信，認為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5條、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之意旨，爰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本院107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事件之訴訟程序，提出上開形成確信違憲之具體理由為本件之聲請。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改制前臺南縣政府98年5月19日府民戶字第0980117834號函。

附件2：原民會98年7月24日原民企字第0980035199號函。

附件3：原民會103年3月24日原民企字第1030015725號函。

附件4：省政府43年2月9日（肆參）府民四字第11197號令。

附件5：省政府45年10月3日（肆伍）府民一字第109708號令。

附件6：省政府46年1月22日（肆陸）府民一字第128663號令。

附件7：省政府46年3月11日（四六）民甲字第01957號代電。

附件8：省政府46年5月10日（肆陸）府民一字第19021號公告。

附件9：省政府48年4月7日府民一字第29784號令。

附件10：省政府52年8月21日府民一字第60148號令。

附件11：省政府69年4月8日六九府民四字第30738號令。

附件12：立法院議案院總第984號關係文書。

附件13：內政部80年3月4日（81）台內民字第8174921號函。

附件14：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5期院會紀錄。

- 附件15：立法院議案院總第1722號關係文書。
附件16：立法院公報第89卷第28期委員會紀錄節本。
附件17：原民會101年8月21日原民企字第1010039333號函。
附件18：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附件19：原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此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柯春園

法官 吳坤芳

法官 蔡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